

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查核作業程序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266 號公告
103 年 7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4502 號修正公告
104 年 7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5324 號修正公告
106 年 9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6594 號修正公告

- 一、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5 條辦理醫療機構查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查核目的：加強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簡稱大陸人士)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落實保證責任，確實追蹤所擔保之大陸人士入出境狀況，確保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執行內容與收費額相符。
- 三、 查核作業由本部主辦，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稱協辦單位)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 四、 本部得會同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受查醫療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及協辦單位特聘專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五、 查核對象：本部公告「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
- 六、 查核對象篩選原則：
 - (一) 代申請大陸人士健檢醫美之醫療機構，自第一例發生起 12 個月內，發生違規異常事項個案數累積達三例(含三例)者，將進行實地查核。同年度，如醫療機構經受實地查核後，個案累積數將重新累計計算。
 - (二) 連續三個月申請量大於五百件以上之醫療機構。
 - (三) 當年度首次辦理代申請業務，且過去未曾前往查核之醫療機構。
 - (四) 遭本部停權，申請複評之醫療機構。
 - (五) 遭相關單位檢舉，且檢舉內容經查屬實之醫療機構。
 - (六) 經主管機關提出需查核之醫療機構，將進行實地查核。
- 七、 查核項目及內容：

- (一) 收費額：查核委員依醫療機構繳交之統計資料或當日服務案例，隨機挑選樣本進行查核，醫療機構需提供該樣本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收取費用之相關憑證或收據，以資證明符合收費下限(醫學中心：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人、其他醫療機構：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人)。
- (二) 服務落實度：醫療機構提供前款挑選之樣本來臺接受健檢醫美服務之詳細檢查項目或服務項目。查核委員依其各項收費價格，評估其合理性與實際服務執行落實度。
- (三) 大陸人士之掌控股度：
 - 1. 針對受查醫療機構所發生大陸人士逾期停留或未前往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案件，評核其管理流程是否妥適。
 - 2. 受查醫療機構應能說明抽查案件之查核當日行程。
 - 3. 針對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之事前審查及事後追蹤流程，評核其管理流程是否妥適。
- (四) 異業合作管理：醫療機構需詳細說明與代辦大陸人士健檢醫美服務轉介平台、旅行等相關業者合作情形，並說明過去或未來異常案件發生時，醫療機構與服務轉介平台、旅行業者之風險管理機制或責任分攤方式，並出具相關佐證資料(如合作備忘錄)。

八、查核前置作業：

- (一) 查核時程通知：由協辦單位確認查核委員時間後，於查核前十天(日曆天)，以公文通知查核期間。
- (二) 通知醫療機構於文到五日內填報查核當週前三個月之每月「大陸人士以健檢醫美為由之入出境許可證追蹤情形統計表」(如附表一)及「大陸人士以健檢醫美為由之到院人次與費用統計表」(如附表二)至協辦單位。
- (三) 通知醫療機構於文到五日內提供查核當週及前一週之代申請大陸人士預定入臺名單及在臺名單予協辦單位(如附表三)。

九、查核進程序：

- (一) 查核期間：依據查核對象篩選原則，不定期辦理查核作業，但有發生重

大違規事項，得即時通知前往查核。

(二) 查核流程(如附表四)：機構簡報(執行本業務之說明)、實地查核資料與填寫查核紀錄表及意見交換。

(三) 查核時間：每家約 2 至 3 小時。

(四) 受查醫療機構當日應備文件：

1. 查核當週前一年至前一個月之「大陸人士以健檢醫美為由之入出境許可證追蹤情形統計表」及「大陸人士以健檢醫美為由之到院人次與費用統計表」。
2. 查核當週及前一週之代申請大陸人士預定入臺名單及在臺名單。
3. 報經所在地衛生局核定或核備之國際醫療收費項目及收費金額文件。
4. 異業合作相關資料。

(五) 受查醫療機構簡報基本項目：

1. 醫療機構執行代申請業務服務概況
 - (1) 服務項目(說明健檢套餐內容及醫美項目)。
 - (2) 服務價格(說明健檢、醫美之收費，並提出報經所在地衛生局核定或核備之國際醫療收費項目及收費金額文件)。
 - (3) 服務流程(完整說明自收件日起至完成醫療服務並確認大陸人士出境之服務流程)。
 - (4) 服務人次(完整呈現近三年執行代申請業務服務人次，並將其進行籍貫分析、性別分析等相關統計分析)。
2. 異業合作
 - (1) 合作對象
 - (2) 合作情形(說明責任分攤方式並提出合作協議書)
3. 異常事項
 - (1) 異常案件處理流程
 - (2) 異常案件分析
 - (3) 改善措施

4. 未來展望

十、查核結果有下列情事之處理方式：

- (一) 未能有效管控在臺之大陸人士，發生逾期停留或相關違法事宜，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未依本部訂定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進行收費，且無正當合理說明者，廢止代申請資格及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會員資格。
- (三) 未確實提供醫療服務內容或異業合作模式有疏漏，於限期內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廢止代申請資格。
- (四) 倘醫療機構經查有缺失待改善事項，將由協辦單位依『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會員機構辦理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醫療服務作業管理規範—違規事項自律條款』予以記點，若點數達停權標準，本部得暫停其代申請資格(如附表五)。醫療機構可於停權期間屆滿 30 日前逕向本部提出複評，待本部複評確認確已改善，醫療機構得於停權屆滿日由本部公告恢復代申請資格。
- (五) 查核結果得由協辦單位提供實地查核委員建議事項予受查醫療機構及查核委員留參。

附表一、大陸人士以健檢醫美為由之入出境許可證追蹤情形統計表

年度大陸人士以健檢醫美為由之入出境許可證追蹤情形統計表					
醫療機構名稱：					
填表月份：年 月					
年度	月份		A	B	C
		當月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件數	當月核准入出境許可證件數	當月核准入出境許可證實際到院人次	當月核准入出境許可證已註銷件數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說明	<p>1. 因入出境許可證核發效期為6個月，衛生福利部將於每月收齊統計表後，檢視、比對前六個月份醫療機構填具之A、B、C三區數據是否符合A=B+C。</p> <p>2. 註銷入出境許可證定義為：於大陸人士健檢醫美入出境許可證上預定之來臺日期前，因大陸人士個人或其他因素，由醫療機構確認後主動通知移民署註銷該入出境許可證。</p> <p>3. 醫療機構每月填寫表格時，應同時更新前幾月份之實際到院人次及註銷件數。</p>				

附表二、大陸人士以健檢醫美為由之到院人次與費用統計表

大陸人士以健檢醫美為由之到院人次與費用統計表 (價格以新臺幣計)						
醫療機構名稱：						
填表月份： 年 月						
費用/人數/項目	健檢			醫美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5,000(不含)以下						
15,000~19,999						
20,000~24,999						
25,000~29,999						
30,000~34,999						
35,000~39,999						
40,000~44,999						
45,000~49,999						
50,000(含)以上						
備註：本表格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附表四、得代申請大陸人士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查核作業流程

程序	時間分配	進程序序	備註
委員共識 分工時間	10 分鐘	查核委員於查核前針對查核內容與項目取得共識，並進行查核作業之分工	院方請暫時迴避
委員致詞	10 分鐘	衛生福利部委員代表致詞並介紹其他委員	
醫療機構 簡報	20 分鐘	醫療機構針對執行本業務之相關說明進行簡報	醫院簡報 10 分鐘 委員詢答 10 分鐘
實地查核	60 分鐘	1. 查核委員根據醫療機構填報之每月統計報表進行抽查(抽查的項目及月份由委員視當天情況決定)。	醫療機構應備妥相關應備文件。
		2. 查核委員根據選定之抽查資料進行收費額查核(是否合乎下限)。	
		3. 查核委員根據抽查資料進行服務落實度查核(其服務項目是否合乎收費額)。	
		4. 管控大陸人士在臺活動之落實度查核	如有曾發生大陸人士逾期停留或相關違法事項等，醫療機構須說明其後續處理方式。
		5. 醫療機構異業合作情形	醫療機構須說明與旅行業者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及其風險管理機制和責任分攤方式。
委員討論	20 分鐘	委員填寫紀錄表及意見交換	院方請暫時迴避
委員建議	10 分鐘	意見回饋與交流 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	

附表五、代申請大陸人士健檢醫美業務違規事項記點方式說明及自律條款

代申請大陸人士健檢醫美業務違規事項記點方式說明		
項目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1	經查未依異常通報機制進行異常通報	1 點/1 人
2	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大陸人士來臺逾期停留超過七日協尋期	1 點/1 人
3	經查有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大陸人士發生異常事項，且該大陸人士未簽具切結書	1 點/1 次
4	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大陸人士來臺未到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服務	2 點/1 人
5	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大陸人士來臺逾期停留超過七日協尋期且未到醫療機構進行醫療服務	3 點/1 人
6	醫療機構經查獲未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進行收費	5 點/1 次
7	經查獲未確實提供醫療服務內容(收費額與醫療服務內容不相當)	5 點/1 次
8	經查大陸人士來臺旅遊行程表上未安排(標註)「健檢或醫美行程」	5 點/1 次
9	經查獲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大陸人士來臺涉案(依各執法機關所提供之資料據以認定違規情形)	5 點/1 次
代申請大陸人士健檢醫美業務自律條款		
項目	累計條件	罰則
1	累計點數達 10 點	衛生福利部暫緩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人士健檢醫美業務 3 個月，醫療機構應於暫緩期間內提出改善報告。
2	累計點數達 20 點	衛生福利部暫緩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人士健檢醫美業務 6 個月，醫療機構應於暫緩期間內提出改善報告。
3	累計點數達 30 點	衛生福利部暫緩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人士健檢醫美業務 12 個月，醫療機構應於暫緩期間內提出改善報告。
4	累計點數達 40 點	衛生福利部停止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人士健檢醫美業務並取消『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會員醫療機構資格。